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12月14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申请办理20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20,000万元，期限2年，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4.785%。该笔综合授信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此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李长安先生的提名，聘任杨正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5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正法，男，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84年7月起即在甘肃省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2月任公司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任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2月任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水锻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